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的日期

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 5、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1）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2）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政府补助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对财务报告进行了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收益”金额3,475,840.12元，调减“财务费用”金额244,666.00元，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3,720,506.12元，。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